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7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12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 年8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调整的有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船防务,代码:600685)自2019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1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9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华林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林证券2019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7月		2019年1-7月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8,028.32	6,813.37	53,164.24	25,202.84	509,452.51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2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章程修订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344号),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获得青岛银保监局核准。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1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3,917,44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459,650股 (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838,693股的25%,且回购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3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7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73,2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1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3,92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2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7,14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5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以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51号)。

截止2019年8月8日, 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5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175,712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7-68号公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合计不超过529,875,01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4%)。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3,175,712	9.66%	非公开发行取得:853,175,712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77号	440,675,712	4.99%	同一决策人
	慧智78号	412,500,000	4.67%	同一决策人
	合计	853,175,712	9.6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不超过:529,875,01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625,0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3,250,008股	2019/8/30-2020/2/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产品投资运作安排

注:慧智77号以及慧智78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委托人投资建议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含1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8月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1	2019.8.8	2019.9.9	3.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316	保本浮动型	3000	92	2018.5.8	2018.8.8	4.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91	2018.5.9	2018.8.8	3.9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8	2018.5.11	2018.8.27	4.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0947	保本浮动型	3500	91	2018.8.9	2018.11.8	4.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63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186	2018.5.17	2018.11.19	5.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91	2018.8.28	2018.11.27	3.4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354	2018.2.2	2019.1.21	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676	保本浮动型	3500	77	2018.11.8	2019.1.24	3.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09	保本浮动型	4500	64	2018.11.21	2019.1.24	3.5%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564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1.28	2019.4.29	3.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1.29	2019.4.30	3.15%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47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0	2019.1.30	2019.4.30	4.0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5.7	2019.8.6	3.0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19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5.6	2019.8.5	3.60%

2.正在履行中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6	2019.5.8	2019.8.12	3.9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126	2019.8.6	2019.12.10	2.00%-4.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沪深300增强A / 汇安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4 / 003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 1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9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19年8月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代销机构的受理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元(含1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4、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官网:http://www.cm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代)
邮政编码:10081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 号高德置地广场F 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 号高德置地广场E 座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注册时间:2001 年8 月23 日
联系人:甘蕾
联系方式:020-38286026
传 真:020-38286930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官网:www.wlzq.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5/T-7)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 号26 号楼2 楼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 号2 号楼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时间:2014 年9 月23 日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方式:021-6537-0077
传 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 址: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 号3 层310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2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9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884)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885)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109)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110)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相关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田云梦
电话:010-56711624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肇明
电话:021-80219027

(二)代销机构

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 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六)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接受的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500万元。

(七)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八)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十一) 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保险”)、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